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湘教发〔2022〕11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 2022 年教育系统 内部审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体）局、普通高等学校，委厅直属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 2022 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南省教育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

湖南省 2022 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工作和审计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我省“三高四新”发展大局，对标教育强省战略，在厅党组的坚强领导下，进一步强化政治导向、问题导向和事业导向，着力解决内部审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创新审计方式方法，实化审计结果运用，树立内部审计工作权威，为现代化新湖南建设和湖南教育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以实际行动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进一步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

（一）持续强化政治建设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教育和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加强理论武装，强化许党许国、为国为民的政治自觉和使命担当，从百年党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促进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开创我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的新局面。

（二）进一步理顺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

坚持和加强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管理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党委（党组）直接领导下的内部审计领导体制，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进一步明确向党委（党组）请示报告的事项，把党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集中统

一领导更加细化、实化、制度化，为推进新时代教育内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把握内部审计定位，聚焦工作重点

（一）推动与教育相关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在本地、本单位落地见效

心怀“国之大者”，自觉把内部审计监督融入“十四五”全局，发挥内部审计在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方面的作用，确保国家重大政策措施在本区域、本系统、本单位落地见效。重点聚焦“双减”、增加公办园和公办义务教育学位、实施职业教育楚怡行动、提高省属本科录取率、改善高校办学条件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围绕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风险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健康协调发展，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在服务教育改革发展全局中彰显审计力量。

（二）深化预算绩效和重大专项资金审计

以推进实现全面预算管理为目标，聚焦地方政府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政策和高校预算绩效管理目标要求，持续深化全省教育系统预算绩效和重大专项资金审计。按照省委省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文件要求，坚持合规性和绩效性并重。合规性方面，重点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关注财政支出强度和进度，着力检查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过紧日子要求落实情况。绩效性方面，将绩效审计理念贯穿预算审计全过程和各环节，持续强化对预算和重大资金管理使用绩效的审计监督，紧盯绩效目标、预算指标编制和批

复，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情况、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建立情况，重点对“双一流”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审计，财审联动，推动单位全面实施预算尤其是重大资金的绩效管理。今年将组织本系统审计力量和相关业务专家，对高校“双一流”和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等重大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实地审计，加强对教育系统各单位预算绩效审计工作的指导和对重大审计项目的全过程管理，练兵强基，严控每一项审计工作的质量，严把审计每一个环节的实效。

（三）强化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以规范权力运行和促进干事担当为目标，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和中央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审计署《关于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加大任职期间审计力度，统筹使用教育系统审计力量，科学制定经济责任审计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推进本单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全覆盖。聚焦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重点关注贯彻落实国家重大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重大经济决策、重大风险防范以及廉洁从政从业等情况，严格审计质量控制，依法依规作出审计评价，进一步强化干部管理监督，促进教育事业发展和反腐倡廉。杜绝对经济责任审计“一托了之”的现象。

（四）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审计

以提升项目价值为目标，加强投资项目全过程审计。建设工

程投资立项、勘察设计、施工准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等各阶段的业务和管理活动均应纳入审计范围。在做好工程结算审计的同时，强化对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审计力度，将审计关口前移。对工程招投标、资金管理使用、“三重一大”决策执行等环节进行重点监督，突出内部控制审计、造价审计、招标审计、付款审计等重点，促进规范建设管理，控制投资成本，避免损失浪费，预防各环节廉洁风险。加强对外聘中介机构的选用、管理和监督，预防腐败行为。

（五）高质量推进内审全覆盖

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审计委员会文件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推进有质量的审计全覆盖，重点把握形式与内容的统一，更好地发挥审计“防未病、治已病”的作用。推进内部控制审计，围绕单位风险防控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关键节点，对内控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执行效率等进行审计，推动单位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三、创新内部审计理念，提升内部审计效能

（一）实施科技强审，稳步推进内审工作信息化

建立全省教育系统集约高效的内部审计信息化系统，大力提升全省教育内部审计管理信息化和作业信息化水平，通过提升信息化水平提高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效率，特别针对教育内部审计业务和数据特点，分析思路，研讨政策，提高数据分析的精准度，通过数据分析提出疑点线索，为现场审计提供“线索弹药”，推进非现场数据分析与现场审计协同的工作模式。

（二）注重统筹协调，完善内部审计组织形式

采取独立审计与委托审计、系统审计与审计调查、全面审计与专项审计、传统审计与大数据审计相结合等审计模式，扩大内部审计监督范围，提高内部审计质量。探索统筹教育系统审计资源，以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项目为载体，积极探索融合式、“1+N”等审计组织方式，做到“一审多项”“一审多果”“一果多用”。

（三）深化研究型审计，助力内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

把研究工作作为内部审计工作的谋事之基、成事之道。各单位要积极开展研究型审计，及时总结工作中好的做法和经验，汇总提炼优秀审计项目和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注重用理论指导审计工作实践，更好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强化审计治理能力建设，推动服务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深化审计整改，强化结果运用

（一）融入监督体系，发挥监管合力

审计要在贯通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经济体检”作用。推进内部审计监督与职能监督、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督查监督等贯通协调，在内部审计中发现涉及党风廉政方面的问题及时按程序报送纪检监察部门，将审计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巡察督查部门，发挥协同作用，助推问题的解决。

（二）建立整改销号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全省高校要根据《关于开展高校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自查自纠，查找风险

漏洞，举一反三，分析问题出现的原因，做好建章立制工作。省内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各高校要对近年来接受政府审计、内部审计、财务检查、巡视巡察等发现的问题建立整改销号台账，形成整改长效机制。

（三）加强审计结果运用，树立内部审计工作权威

省教育厅将把内部审计的相关结论作为对各单位经常性拨款的重要因素，与经费拨款直接挂钩。各单位应将内部审计结论作为对各内设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内审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内部审计整改结果报告、整改情况跟踪检查、整改约谈和结果追责问责机制，推动形成“有限审计、无限威慑”的工作局面。

五、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发展基础

（一）推动高素质内部审计队伍建设

以审计队伍职业化建设为目标，重点培养一批具有“能查、能说、能写”本领的新时代审计人员，提升政治能力、专业能力、综合管理能力，打造信念坚定、为民服务、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同时，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审计学会的建设，发挥学会在理论研讨、业务培训、经验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二）增强教育内部审计整体行动力

以加强制度保障为统领，使全省教育内部审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省教育厅将尽快修订出台《湖南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实施办法》和《湖南省

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建设项目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为全省内部审计工作提供政策遵循和制度保障。以强化工作部署为抓手，营造全省教育内部审计系统“一盘棋”的局面。召开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会议，学习贯彻上级和我厅出台的内部审计法规和政策性文件，部署全年内部审计工作，组织全省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部门交流经验，共商新时代湖南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改革发展大计。

（三）强化党风廉政建设

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对干部严格管理、严格教育、严格监督。广大内部审计人员要坚持正确审计政绩观，慎重决策、慎重用权，坚决防止乱决策、乱作为。在工作中，要严守审计“四严禁”工作要求和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强化党风廉政建设。